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D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彭文堅先生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
進行重組**

**(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
涉及債權人換股計劃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
與清洗豁免**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謹此宣佈，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有關本公司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並由一項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倘成功執行重組建議，則會導致(其中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股本，即股本重組後，股份面值會由每股0.0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根據計劃，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解除及放棄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 (c) 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 (d) 當實行重組建議後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時恢復買賣本公司新股。

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作為債權人同意解除及放棄所有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代價，本公司將支付現金7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不少於360,612,679股新股，佔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4%但不多於4.05%；向計劃管理人轉讓SDI之全部權益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任何現金，以根據計劃分派予債權人；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完成後收回或變現任何應收款項及Pentagon Profits、Allied National或iPower（倘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出售Allied National或iPower），則債權人將可收取上述收回及／或變現所得款項淨額50%，而餘下之50%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倘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任何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及將Pentagon Profits變現，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於完成日期後滿一週年起計3個月內要求本公司按1.00港元之總代價向計劃管理人轉讓任何應收款項及其全部Pentagon Profits權益，以分配予債權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收取由計劃管理人收回應收款項及將Pentagon Profits之投資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30%。

由於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未必達成或獲豁免，故發出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會成功執行及完成。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於完成後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倘有重大進展，則會另行發出公佈。

重組建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公佈臨時清盤人與Leader Glory已就落實本公司重組建議之條款而訂立獨家協議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謹此公佈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有關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並由一項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計劃、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債務重組、認購以及其他事項。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47,042,8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重組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

- (a) 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b) 每股合併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1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7,352,141港元將削減75,805,098港元至1,547,043港元。由上述削減股本所取得進賬75,805,098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約347,815,139港元其中之75,805,098港元；
- (c) 每股18,452,957,171股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新股，使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將包括92,264,785,8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當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924,194,901.37港元，分為92,419,490,137股新股，其中包括92,264,785,855股未發行新股及154,704,282股已發行新股。

有關完整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寄發之通函，並將公開作出公佈。

(B) 債務重組

本公司欠債權人之總債項於本公佈日期估計約為1,309,000,000港元。債權人債項之估計乃僅供參考，而債權人之申索是否得直尚待計劃實行後由計劃管理人裁決。債務重組包括計劃、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a) 計劃

作為債權人同意解除及放棄所有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代價，計劃管理人將向本公司收取下列將根據計劃向債權人作出之分派，估計總值為107,800,000港元（其中部份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計算）：

- (a) 現金70,000,000港元；
- (b) 不少於360,612,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佔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4%但不多於4.05%；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3,500,000港元之SDI全部權益；及
- (d)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任何現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約為700,000港元）。

於向債權人之代表計劃管理人支付現金及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一切有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與開支後，本公司將保留認購所得之款項餘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購金額為8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一切有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與開支約為8,500,000港元，則估計有關餘額約為6,500,000港元。投資者已向聯交所承諾，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使本集團由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所需。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完成後收回或變現任何應收款項及Pentagon Profits、Allied National或iPower（倘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出售Allied National或iPower），則債權人將可收取上述收回及／或變現所得款項淨額50%，而餘下之50%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收回及變現Pentagon Profits所得款項指收回Pentagon Profits有關24幢北京鎮屋投資之款項。應收款項主要由本公司原有金融服務部（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出售）之客戶欠負。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38段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充份規模之業務或充足有形資產，本公司股份方可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已承諾，而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亦將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出售資產後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不會出售任何資產。

倘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任何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及將Pentagon Profits變現，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於完成日期後滿一週年起計3個月內要求本公司按1.00港元之總代價向計劃管理人轉讓任何應收款項及其全部Pentagon Profits權益，以分配予債權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收取由計劃管理人收回應收款項及將Pentagon Profits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30%。

SD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唯一投資為多幅位於印尼之土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3,500,000港元，相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未審核賬面值。由於投資者擬將本公司之資源集中發展有關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及經營貨倉與冷凍儲藏等主要業務，故此建議向計劃管理人轉讓SDI，而計劃管理人則負責出售該等非核心資產，收益撥歸債權人所有。由於投資者無意繼續管理SDI之資產，故此向計劃管理人轉讓本公司所持SDI全部權益符合成本效益，亦為出售該等非核心資產之有效方法。由於SDI之資產與本公司物流管理服務及冷凍貨倉等主要業務並無關連，故此變現SDI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Pentagon Profit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投資為24幢位於北京之鎮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未審核賬面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National於澳洲兩個冷凍貨倉經營冷凍儲藏及貨倉業務。其中一個冷凍貨倉由Allied National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0,300,000港元。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iPower則擁有有關向國內及海外貨倉經營商提供貨倉管理系統及服務之軟件程式專利權。iPower會就向經營商授出軟件程式非獨家使用權而收取專利費。投資者無意出售Allied National及iPower。投資者擬安排本公司繼續經營Allied National所持之澳洲冷凍貨倉業務及iPower，惟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重組協議容許於適當時出售Allied National及iPower，而在此情況下，債權人可收取上述收回及／或變現所得款項淨額之50%。

(b) 認沽期權

投資者將給予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彼等可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按每股新股0.03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等根據重組協議獲發行及配發之部份或全部新股不少於360,612,679股。行使價每股新股0.03港元較發行價每股0.01港元高出約200%。倘計劃管理人及／或債權人行使認沽期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投資者已承諾而擬委任之董事將承諾，彼等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後首兩個月內盡一切努力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向獨立第三者出售、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足夠新股，使公眾持股量回升至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

(c) 認購期權

計劃管理人及／或債權人將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按每股0.06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購買部份或全部根據重組協議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不少於360,612,679股，相等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至4.05%。投資者已承諾而擬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倘若行使認購期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彼等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C) 認購

投資者將根據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將於完成前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01港元以不少於85,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不少於8,500,000,000股新股（每五股新股附有一份認購權證），並於完成時獲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不超過500,000,000股額外新股（每五股新股附有一份認購權證）而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以支付投資者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根據將訂立之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之新股數目不少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4.2%。認購價每股面值0.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027港元折讓約62.96%，而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43港元折讓約58.84%。

於認購所得款項不少於85,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用作以現金支付予計劃管理人以向債權人作出分派。假設認購金額為8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一切有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與開支約為8,5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認購所得款項約為6,500,000港元。

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i) 簽訂認購協議；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上市規則或守則規定不得投票之股東除外）通過有關批准執行重組建議、有條件委任由投資者提名之新董事及有條件罷免所有現任董事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i) 法院批准計劃及計劃生效；
- (iv)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獲批准後，一般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 (v) 聯交所批准新股恢復買賣，並且批准已發行新股及將根據重組協議、股本重組、計劃及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vi)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在達至完成之情況下批准股本重組；
- (vii) 呈請人在達至完成之情況下撤銷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
- (viii) 香港高等法院在達至完成之情況下發出解除及免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之命令。

倘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120日或根據重組協議條款押後之較後日期任何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協定，彼等不會豁免或修訂第(iv)項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因此，倘清洗豁免不獲證監會批准或獨立股東通過，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

股權變動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給予投資者購股權，可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不超過500,000,000股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額外新股（每五股新股附有一份認股權證），以支付投資者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倘投資者以85,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按面值認購新股，而並無行使上述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8,500,000,000股新股（每五股新股附有一份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估計本公司於完成時有如下之股權變動：

	現有股份		重組計劃完成時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重組計劃完成時 (假設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	
	(百萬股股份)	%	(百萬股新股)	%	(百萬股新股)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8,500.0	94.28	10,200.0	95.19
債權人 (附註1)	—	—	360.61	4.0	360.61	3.37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426.19	27.55	42.62	0.47	42.62	0.39
其他股東	1,120.85	72.45	112.09	1.25	112.09	1.05
總計	<u>1,547.04</u>	<u>100</u>	<u>9,015.32</u>	<u>100</u>	<u>10,715.32</u>	<u>100</u>

附註1： 當完成後，並無任何單一債權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上，故此債權人毋須根據守則全面收購債權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新股。

按以上股權表所示，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時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28%之權益。倘投資者行使本公司給予之購股權，按每股0.01港元額外認購不超過500,000,000股新股（每五股新股附有一份認股權證），以支付完成時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則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將由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15,320,000股新股約94.28%增至約94.58%。投資者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守則所規定須全面收購投資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之本公司新股之責任。

由於投資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守則第26條之增購規定將不適用，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合共持有之新股百分比高於本公司投票權50%之情況下，彼等可自由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不會涉及全面收購之責任。

上述股權表亦顯示，投資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75%，故此於完成當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投資者已承諾而擬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完成後盡一切努力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向獨立第三者出售、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足夠新股，使公眾持股量回升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投資者將安排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包銷或不可撤回配售協議。

當實行重組建議後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時將恢復買賣新股。

投資者已承諾，當兌換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則不會行使認股權證之兌換權，而擬委任之董事亦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之兌換權而發行新股。

倘聯交所相信新股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之情況，或公眾所持有之新股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新股買賣。

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出售或收購資產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不論所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發出公佈及／或向股本寄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而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被視為新申請上市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上市者之規定。

本公司重組之理由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銀行財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申請將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耀豐冷藏倉庫有限公司、耀輝高級貨倉有限公司、Seapower Resources Cold Storage & Warehousing Limited及South East Asia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清盤。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該銀行財團已同意向South East Asia提供不超過480,000,000港元之信貸，而該信貸由擔保人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應付該銀行財團之未償還款項約為491,000,000港元。該銀行財團申請將South East Asia（作為借貸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清盤，以收回該信貸之未償還款項。因此，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令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主要負責經營、穩定及鞏固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安排本公司之重組。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本公司所接獲之其他重組方案，而且顧及債權人及股東之可能回報、債權人追收債務之其他可行方式以及完成重組建議所需時間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現有之重組建議乃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可行方案。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聆訊上頒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

倘重組建議成功實行，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債務約1,309,000,000港元將根據計劃解除及放棄。假設投資者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01港元額外認購不超過500,000,000股新股，以抵銷有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則當完成後，本公司再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項。倘本公司未能按重組建議所述方式重組負欠債權人之債務，則臨時清盤人相信本公司大有可能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債權人所獲賠償僅屬有限，而股東亦不大可能有任何回報。

管理及業務

現有董事會包括6名董事，計有蔡筱蕊小姐、歐宜蓉女士、蔡景生先生、蔡世亮先生、黃德君小姐及劉建漢先生。然而，董事之權力自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起已暫停行使。投資者有意於完成時免除全部現任董事職務並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現時仍未落實日後董事會之組成。一經落實日後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投資者有意由本公司繼續從事及擴展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及經營貨倉與冷凍儲藏等主要業務。除位於澳洲之兩個冷凍貨倉之冷凍儲藏業務外，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亦有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及經營貨倉管理系統。投資者擬於完成時委任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CNSTC」）之總經理李柏祥先生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CNSTC為中國最大國有貨倉及運輸經營商之一，在中國63個城市均有主要業務。本集團於全球仍有160個冷凍儲藏及物流聯盟，其中48聯盟位於中國。投資者並無意向亦無計劃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SDI及Pentagon Profits除外）。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採取適當步驟變現Pentagon Profits，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於完成日期滿一年起計之三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轉讓其於Pentagon Profits之所有權益予代表債權人之計劃管理人。倘重組建議成功實行，則全體債權人將根據計劃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而呈請人則會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當完成重組建議後，投資者將仔細檢討本集團業務，以訂制企業策略，重新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並於時機合適時向本集團注入業務，以擴大資產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投資者已承諾而擬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安排本公司全面遵守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38段，當中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充份規模之業務或充足有形資產，本公司股份方可持續在聯交所上市。

投資者進行認購之理由

彭文堅先生將於完成後當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彭先生為資深商人，曾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室內設計及項目策劃，以及經營台灣建材貿易。

Leader Glo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彭文堅先生及黃澤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而彭文堅先生、黃澤偉先生、司徒澤樺先生及投資者有關重組建議之顧問（即盧炳權先生、孫德仁先生及李健強先生）於完成前擬分別實益擁有42%、30%、20%及8%權益。Leader Glory之全體現有及擬委任之股東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Leader Glory乃專為建議收購本公司股權而成立之公司，除與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彭文堅先生訂立有關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按上文所述，投資者將於完成後首先仔細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制訂有關穩定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澳洲冷凍貨倉業務）之策略。投資者將於完成後致力在澳洲、香港及中國招聘具備冷凍儲藏及物流業務經驗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專業管理及工作實力。投資者亦會與李柏祥先生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商機，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如拓展冷凍儲藏及貨倉管理軟件程式之市場，其中更以中國之貨倉及物流業務為主。投資者相信上述業務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有龐大發展潛力。投資者認為，其股東之豐富中國及台灣業務經驗有助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網絡，促進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

買賣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確認，彼等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彼等亦承諾於召開考慮重組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其他資料

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獲得批准，一般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新股及將根據重組協議、股本重組、計劃及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亦包括給予董事會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無論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股東決議案通過與否，均不會影響完成。

守則第8.2條規定發出重組建議公佈後21日內須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載有重組建議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授出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35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故此無法調配現時業務所得之有限財務資源，以優先支付巨額審核費用。因此，本公司未能按上市協議第8(1)及11段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完結後4個月內編撰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業績。本公司現正進行財務重組，並預期可於完成重組建議起計首4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者之聯席財務顧問。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重組建議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重組建議之時間表尚未釐定。時間表一經落實，將另行發出公佈。

由於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未必達成或獲豁免，故發出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會成功執行及完成。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於完成後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倘有重大進展，則會另行發出公佈。

釋義：

「Allied National」	指	Allied 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計劃管理人及／債權人給予投資者之期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以每股0.06港元之價格向任何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購買部份或全部新股不少於360,612,679股，相等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至4.05%
「股本重組」	指	建議(a)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b)將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面值削減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c)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建議
「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於計劃日期生效已提出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
「債務重組」	指	根據重組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之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通過有關重組協議、認購協議、一般授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耀豐冷藏倉庫有限公司、耀輝高級貨倉有限公司、Seapower Resources Cold Storage & Warehousing Limited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計劃或涉及其中利益之股東
「投資者」	指	Lead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彭文堅先生（現時持有Leader Glory約70%股權）
「iPower」	指	iPower Warehous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ader Glory」	指 Lead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彭文堅先生及黃澤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而彭文堅先生、黃澤偉先生、司徒澤樺先生及投資者有關重組建議之顧問於完成前擬分別實益擁有42%、30%、20%及8%，而全體現有及擬委任之股東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在投資者合理認為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情況下，可認購合共最多達本公司於完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或聯交所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之其他數目之股份
「Pentagon Profits」	指 Pentagon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呈請人」	指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香港分行，即以本身名義及作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有限公司之代理就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銀團貸款協議提出呈請之呈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步偉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給予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以每股0.03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根據重組協議獲發行及配發之部份或全部新股不少於360,612,679股之期權
「應收款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約200,000,000港元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將會訂立之協議補充）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透過股本重組、涉及計劃、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債務重組，以及重組協議與認購協議所涉及認購而進行重組之建議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換股計劃，該計劃或會作出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附加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委任之人士
「SDI」	指	Seapower Development (Indonesi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擬根據認購協議按面值認購不少於8,500,000,000股新股（每五股新股附有一份認股權證），佔本公司於完成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4.2%，總認購價不少於85,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投資者按面值認購新股（每五股新股附有一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之三年期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指引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使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於完成後全面收購所有彼等尚未持有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新股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代表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承董事會命
LEAD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彭文堅
及
彭文堅先生

代表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蔡嵩豐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投資者及Leader Glory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